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2018年5月22日上午10时30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长有先生主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有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信义利”）。

德信义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德信义利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通化金马总股本为 966,494,707 股，其中北京晋商及其关联方持有通化金马 533,784,35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5.2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不考虑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前提下，通化金马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限为 56,412,985 股，其中向圣泽洲发行 24,509,802 股、向七煤集团发行 4,938,725 股、向双矿集团发行 9,079,656 股、向鸡矿集团发行 11,832,107 股、向鹤矿集团发行 6,052,695 股。按照上述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022,907,69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其中北京晋商及其关联方持有通化金马 533,784,35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2.18%。本次交易完成后，通化金马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成文家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通化金马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案

公司拟向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泽洲”）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七煤医院的11.52%股权、双矿医院的11.52%股权、鸡矿医院的11.52%股

权、鹤矿医院的11.52%股权以及鹤康肿瘤医院的11.52%股权；拟向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七煤医院的15%股权；拟向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双矿医院的15%股权；拟向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鸡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鸡矿医院的15%股权；拟向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矿集团**”，与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以下合称“**四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鹤矿医院15%股权以及鹤康肿瘤医院的15%股权；拟向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信义利**”）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七煤医院的57.62%股权、双矿医院的57.62%股权、鸡矿医院的57.62%股权、鹤矿医院的57.62%股权以及鹤康肿瘤医院的57.62%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支出，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69,049.50万元（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资产收购方案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圣泽洲、德信义利、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以及鹤矿集团（以下圣泽洲、德信义利、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以及鹤矿集团合称“**出售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七煤医院的84.14%股权、双矿医院的84.14%股权、鸡矿医院的84.14%股权、鹤矿医院的84.14%股权以及鹤康肿瘤医院的84.14%股权。各股东在上述五家医院的持股情况如下：

a. 七煤医院：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德信义利	3,401.150251	73.48%
圣泽洲	533.223338	11.52%

七煤集团	694.301222	15.00%
合计	4,628.674811	100.00%

b. 双矿医院: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德信义利	17,698.016120	73.48%
圣泽洲	2,774.648145	11.52%
双矿集团	3,612.823106	15.00%
合计	24,085.487371	100.00%

c. 鸡矿医院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德信义利	28,989.007650	73.48%
圣泽洲	4,544.819925	11.52%
鸡矿集团	5,917.734278	15.00%
合计	39,451.561853	100.00%

d. 鹤矿医院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德信义利	10,364.740272	73.48%
圣泽洲	1,624.956559	11.52%
鹤矿集团	2,115.828852	15.00%
合计	14,105.525683	100.00%

e. 鹤康肿瘤医院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德信义利	4,080.34440	73.48%
圣泽洲	639.705600	11.52%
鹤矿集团	832.950000	15.00%
合计	5,553.00000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交易对价

以2017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于2018年4月10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20252号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20253号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20254号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20255号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20256号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鹤岗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统称“《资产评估报告书》”），鸡矿医院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6,550万元、双矿医院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4,090万元、七煤医院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0,300万元、鹤矿医院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3,250万元以及鹤康肿瘤医院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140万元，合计260,33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评估值”）。在《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260,330万元的基础上，经公司与出售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219,051.646万元，其中：

（a）圣泽洲所持有的七煤医院的11.52%股权、双矿医院的11.52%股权、鸡矿医院的11.52%股权、鹤矿医院的11.52%股权以及鹤康肿瘤医院的11.52%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30,000.00万元；

（b）七煤集团所持有的七煤医院的1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045.00万元；

（c）双矿集团所持有的双矿医院的1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1,113.50万元；

（d）鸡矿集团所持有的鸡矿医院的1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4,482.50万元；

（e）鹤矿集团所持有的鹤矿医院以及鹤康肿瘤医院的1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7,408.50万元；

（f）德信义利所持有的七煤医院的57.62%股权、双矿医院的57.62%股权、鸡矿医院的57.62%股权、鹤矿医院的57.62%股权以及鹤康肿瘤医院的57.62%股权的

转让价格合计为150,002.14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219,051.646元，其中（a）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为69,049.50万元，并由公司向圣泽洲、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鹤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发行结束日一次性支付，以及（b）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50,002.146万元，并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德信义利支付，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批准的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则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向德信义利支付。各出售方分别应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等具体明细如下：

出售方	对应交易对价总额（万元）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	
			股份对价金额	拟发行股份数（股） ^注
圣泽洲	30,000.00	--	30,000.00	24,509,802
七煤集团	6,045.00	--	6,045.00	4,938,725
双矿集团	11,113.50	--	11,113.50	9,079,656
鸡矿集团	14,482.50	--	14,482.50	11,832,107
鹤矿集团	7,408.50	--	7,408.50	6,052,695
德信义利	150,002.146	150,002.146	--	--

注：若发生发行价格调价机制所规定情形之一的，且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表拟发行股份数应按照下述公式重新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应股份对价金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出售方应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尽快促使各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其他一切必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出售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上市公司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

但由于出售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出售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交易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相关资产的交割，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其所出售标的资产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过户日期间，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关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由出售方按照其各自出售相关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相关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过户日期间，由于其他原因引起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减少（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相比较），由出售方按照其各自出售相关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相关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德信义利、圣泽洲承诺，标的公司集团于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159.13万元、18,557.61万元和21,187.22万元。

（A）股份对价之补偿安排

如标的公司集团在补偿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累计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中取得股份对价的一方（即圣泽洲）应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向上市公司按照其所出售的对应标的公司集团的股权比例进行股份补偿。该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对不足1股的剩余部分应由该业绩承诺方以现金予以补偿。若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如果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该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该业绩承诺方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现金红利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B）现金对价之补偿安排

如标的公司集团在补偿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累计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中取得现金对价的一方（即德信义利）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向上市公司按照所出售的对应标的公司集团的股权比例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北京晋商就德信义利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方案概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七煤医院的26.52%股权、双矿医院的26.52%股权、鸡矿医院的26.52%股权、鹤矿医院的26.52%股权以及鹤康肿瘤医院的26.52%股权。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圣泽洲、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鹤矿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之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人民币12.24元/股。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3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

或

（B）中证医药指数（399933.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3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即发行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出售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应股份对价÷发行价格（若按照上述公式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的，圣泽洲、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及鹤矿集团同意放弃小数点后尾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应 股份对价（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股） ^注
圣泽洲	30,000.00	24,509,802
七煤集团	6,045	4,938,725
双矿集团	11,113.5	9,079,656
鸡矿集团	14,482.50	11,832,107
鹤矿集团	7,408.50	6,052,695
合计	69,049.50	56,412,985

注：若发生发行价格调价机制所规定情形之一的，且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表拟发行股份数应按照下述公式重新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股份对价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锁定期安排

圣泽洲承诺，其本次交易认购的所有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及鹤矿集团分别承诺，其本次交易认购的所有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 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9,049.50万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公司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9,049.5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特定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特定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并予以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该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除已在《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情况外，已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15%股权、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15%股权、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15%股权、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15%股权和鹤岗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5%股权存在质押外，标的资产出售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进行对照并予以论证，鉴于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该条的规定。

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审慎论证和判断，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目的在于充实和完善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而进行的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圣泽洲和德信义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分别与交易对方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鹤矿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价格及支付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过渡期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标的资产过户及发行新股之登记、盈利补偿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陈述和保证、税费分担、通知、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进行明确约定。

公司与交易对方圣泽洲和德信义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实现业绩的确定、补偿安排、协议的生效、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进行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及评估服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鸡矿医院、鹤矿医院、鹤康肿瘤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专审字[2018]02380111 号和瑞华专审字[2018]02380098 号《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2380112 号和瑞华专审字[2018]02380099 号《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2380108 号和瑞华专审字[2018]02380100 号《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2380109 号和瑞华专审字[2018]02380101 号《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 02380110 号和瑞华专审字[2018]02380097 号《鹤岗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2、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通化金马 2017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其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 [2018]02380001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3、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鸡矿医院、鹤矿医院、鹤康肿瘤医院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254 号《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253 号《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252 号《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255 号《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256 号《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鹤岗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材料，监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害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及购入资产的实际情况，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鸡矿医院、鹤矿医院、鹤康肿瘤医院 100% 股权进行评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

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重组完成后未摊薄即期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如下:(1)董事会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01号)下所募集的资金,编制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准专字[2017]1209号)。根据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2)董事会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6号)下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编制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准专字[2018]2154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鹤岗鹤煤妇幼保健院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向圣泽洲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七煤医院的11.52%股权、双矿医院的11.52%股权、鸡矿医院的11.52%股权、鹤矿医院的11.52%股权以及鹤康肿瘤医院

的11.52%股权；拟向七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七煤医院的15%股权；拟向双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双矿医院的15%股权；拟向鸡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鸡矿医院的15%股权；拟向鹤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鹤矿医院以及鹤康肿瘤医院的15%股权；拟向德信义利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七煤医院的57.62%股权、双矿医院的57.62%股权、鸡矿医院的57.62%股权、鹤矿医院的57.62%股权以及鹤康肿瘤医院的57.62%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七煤医院的84.14%股权、双矿医院的84.14%股权、鸡矿医院的84.14%股权、鹤矿医院的84.14%股权以及鹤康肿瘤医院的84.14%股权。

为有效地解决本次交易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鹤岗鹤煤妇幼保健院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经与相关方协商，公司拟托管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鹤岗鹤煤妇幼保健院有限公司的85%股权，拟与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持股主体德信义利签订《股权托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